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建議採納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保持一致及以便內部管理。

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現有版本。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 (1) 更新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
- (2) 更換「聯繫人士」之釋義為「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
- (3) 加入「主要股東」之釋義；
- (4) 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5)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a)股東親身出席；(b)全部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或(c)親身出席及同時以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出席；

- (6)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 (7)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 (8)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僅於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9)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若干特定事項除外。取消董事對其擁有5%以下權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豁免；
- (10) 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 (11) 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 (12)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13) 本公司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及
- (14)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